**臺北市103年度清江國小推動攜手激勵學習潛能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教育部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方案實施要點。

二、臺北市國民小學103年度攜手激勵學習潛能計畫。

貳、目的：

1. 整合教育部學習扶助資源，以單一方案推動全國補救教學，彰顯教育正義精神。
2. 提供學習成就低落之弱勢學生課業補救教學，以實現弱勢關懷並確保基本學力。
3. 縮短城鄉教育差距，提供學生均等發展的機會。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

肆、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 臺北市清江國民小學

陸、行動策略：

一、成立學習輔導小組。

二、建立學習成就低落學生資料。

三、整體規劃補救教學方案。

四、就學習成就低落學生所需實施分組或小組補救教學。

五、招募並培訓補救教學人力資源。

六、募集民間相關經費及資源。

七、檢討實施成效。

柒、實施期間：本計畫共分四期實施

第一期、寒假：103年1月23日起至103年1月29日止。

第二期、第二學期：103年2月17日起至103年6月20日止。

第三期、暑假：103年7月4日起至103年7月31日止。

第四期、第一學期：103年9月1日起至104年1月9日止。

捌、受輔對象：

* **一般攜手班：**受輔對象為具下列二種情形之學生：

1. 學習成就低落，參加補救教學線上評量測驗，經標準化測驗結果，百分等級未達百分之三十五者。
2. 具有下列身分之ㄧ，另有其他輔導方案者(如已接受資源服務)，以不重複服務為原則：

A.原住民學生。

B.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C.外籍、大陸及港澳配偶子女。

D.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學生及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弟。

E.隔代教養及家庭失功能子女(包括單親)。

F.身心障礙學生(包括經鑑輔會鑑定為疑似身心障礙，且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認定受輔可提升該生學業成就且不影響其他受輔學生之學習者)。

三、其他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之學習成就低落弱勢國中小學生，以不超過子方案一受輔對象人數百分之三十為原則，並以前六項學生為優先，如均已滿足需求，百分比得酌予放寬，且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五)。

* **過渡攜手班**（含低年級英語攜手班及3至5人攜手班）：符合校內學期評量單一學科成績為班級後百分之**二十五**者，惟未符合全國篩選測驗標準，具弱勢身分之一般學生。
* **激勵班：**參加對象係指學期評量單一學科成績為班級後百分之**二十五**，**不具弱勢身分之一般學生**。

玖、教學人員：

一、現職教師

二、退休教師

三、大專學生

四、儲備教師

五、其他人員(含實習教師)

拾、實施方式：

一、編班人數：每班以十人為原則，至多不超過十二人，不得低於六人。

二、編班方式：以抽離原班進行為原則。

三、上課科目：以國語文、數學、英語、自然及社會五科為原則，視實際需要彈性調整各科授課總節數。

四、實施時間：以課餘時間進行為原則，午休不實施。但學校有特殊情形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或經專業評估確有必要於正式課程時間抽離實施效果較佳，提報學校輔導會議或特教推行委員會通過，並經家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教學進度：以學生落後進度進行補教教學。

六、申請班級及經費如附件。

七、辦理內容：

1、成立補救教學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附件

2、辦理職前講習

3、診斷學生起點行為及學習困難

4、設定補救教學目標

5、研擬補救教學方案

6、記錄及檢討

八、每學期及寒暑假結束後辦理成效檢討會

拾壹、學生追蹤與管理：

一、國小一年級新生或因其他因素而未參與篩選測驗者，如欲直接入班輔導，其學習成就低落之認定標準如下：

1.該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符合前項之篩選資格者。

2.入學編班測驗成績獲前就讀學校(含畢業國小、轉出學校)所提供之評量結果與學習輔導檔案紀錄符合前項之篩選資格者。

3.本項學生均需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始得申請入班輔導並參加成長測驗；屬「因其他因素而未參加篩選測驗者」受輔比率不得超過攜手計畫受輔對象人數百分之三十。

二、篩選測驗：

需在當年度9月篩選測驗前置網路評量系統(http://asaptbt.nutn.edu.tw)「學生管理系統」匯入通過初步篩選之學生名單資料。每年9月為全國篩選測驗實施時間，測驗科目包含國語文電腦化適性化測驗(3-6年級)、國語文紙筆測驗(1-2年級)、數學電腦化適性化測驗(3-6年級)、數學紙筆測驗(1-2年級)、英文電腦化適性化測驗(3-6年級)。

三、個案管理與追蹤：

1.凡學生任一科目達到需補救標準者，系統將由「學生管理系統」自動轉入之「學生 個案系統」，(「國小一年級新生或因其他因素而未參與篩選測驗者」須由學校手動轉入)，復由學校學習輔導小組會議就教師總評意見及評量結果綜合研判決定安置型態，並於施測年度第四期開班規畫進行安置。安置型態可如下：

(1)學校依篩選測驗結果符合受輔資格之學生人數申請隔年度補助經費。

(2)符合受輔資格且同意加入攜手計畫班之學生，需由家長填寫「入班同意書」。

2.凡進入「學生個案管理系統」之學生均應參加每年2越級6月之成長測驗，俾追蹤學生學習成就進步情形；學校應建立學生個人學習輔導歷程檔案資料，作為長期輔導追蹤之參考依據。

3.經鑑輔會鑑定為疑似身心障礙學生並達篩選標準者，至少應持續輔導四期，其他受輔學生若具積極、消極或其他因素，經學習輔導小組會議決議，得予以結案，並至攜手計畫網站通報解除列管，惟其個人資料仍於系統上留存備查，以利必要時長期追蹤。

（1）積極因素：

a.學生家庭經濟弱勢現況已獲改善。

b.學生經輔導至少一期後，在校各該科目成績明顯進步，達到篩選標準以上。

c.學生已養成良好讀書習慣，主動表達回歸原班學習之意願。

d.有其他社會福利資源介入學習輔導。

（2）消極因素：

a.受輔學生家庭家長因工作或其他因素無法配合接送，經學校尋求志工協助，仍無法解決者。

b.學生在校成績無具體進步，導師、任課教師或家長主動要求結案。

c.受輔學生行為偏差、輔導困難，另行轉介其他輔導資源。

d.受輔學生缺乏學習動機、缺席情形嚴重，經評估屬於學生個人因素，且輔導仍無改善者。

（3）其他因素：中輟、死亡……。

4.系統提醒結案之條件

（1）個案名單中學生連續2次成績超過PR50。

（2）個案名單內學生未參與篩選測驗或連續2次未參與成長追蹤測驗。

（3）國小六年級學期結束後，未異動轉銜至國中學生。

上述學生，系統會自動提醒學校是否需將學生結案，提醒學校需將學生異動轉銜至國中。

5.如學生符合結案條件，攜手計畫承辦老師可從學生管理系統(http://asap.moe.gov.tw/studb/user.php)將學生結案。

拾貳、獎勵：依權責視承辦人員辦理績效予以敘獎鼓勵。

拾叁、經費來源：由學校申請教育部及教育局專款補助。

拾肆、預期成效

一、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二、加強多元學習輔導，增進學習效果，提升弱勢學生之學習競爭力。

拾伍、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呈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審查後，呈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學習輔導小組

**臺北市清江國小103年度學習輔導小組名冊**

|  |  |  |  |  |
| --- | --- | --- | --- | --- |
| 執 掌 | 職稱 | 姓 名 | 工作內容 | 簽到 |
| 主任委員 | 校長 | 何怡君 | 督導、統籌工作推展 |  |
| 總幹事 | 教務主任 | 洪麗青 | 課後輔導課程規劃及執行 |  |
| 組 員 | 學務主任 | 詹淑珍 | 協助學生突發事件處理 |  |
| 組 員 | 總務主任 | 高美莉 | 1、提供相關軟硬體設備  2、經費統籌採購 |  |
| 組 員 | 輔導主任 | 徐佳瑀 | 協助學生輔導事宜 |  |
| 組 員 | 會計主任 | 高佳銘 | 經費核銷、管控 |  |
| 組 員 | 教學組長 | 胡靜怡 | 協助課後輔導課程執行 |  |
| 組 員 | 註冊組長  兼設備 | 王漢瑜 | 協助學生成績分析 |  |
| 組 員 | 資訊組長 | 施翔禮 | 協助科技評量 |  |
| 組 員 | 輔導組長 | 何嘉琦 | 協助學生輔導事宜 |  |
| 組 員 | 衛生組長 | 鄭川淼 | 協助申請弱勢生寒暑假上課相關補助 |  |
| 組 員 | 教師代表 | 陳宜君 | 協助推動教學事宜  102攜手班任課教師 |  |
| 組 員 | 教師代表 | 劉韓儀 | 協助推動教學事宜  103攜手班任課教師 |  |